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6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楷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天寧律師

　　黃顯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孟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3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0,000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63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71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起以積欠高利貸、房租、水電費等理由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每次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至5萬元不等，惟均未還款，迄至113年6月16日借款金額已達65萬元。被告遂簽發票面金額65萬元，以年利率6%計算利息，到期日

為113年6月26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以承諾還款。被告又於6月20日向原告借款63,000元，總計積欠借款金額為713,000元。上開650,000元借款部分，清償期限已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即113年6月26日屆至，被告仍未還款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650,000元及自發票日即113年6月1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。至63,000元借款部分，兩造約定113年6月20日當日晚上被告即應清償，然被告仍未給付款項，被告應給付自113年6月21日起之遲延利息。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233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5條、第29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13,000元，及其中650,000元部分，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63,000元部分，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系爭本票、匯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16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650,000萬元部分：

1.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
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民法第478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，被告陸續向原告借款，迄至113年6月16日借款金額達650,000元，被告並簽發系爭本票，原告並於113年6月26日屆期提示仍未獲付款乙情，業如前開認定，又系爭本票載明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6%計算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據票據法第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63,000元部分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0日向其借貸63,000元乙節，有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為證(見本院卷第115至125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可以認定。再依卷附之113年6月20日對話紀錄所示，被告於當日1時54分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原告於當日2時40分轉帳3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原告復於當日6時53分詢問「那你晚上要怎麼還我錢」，被告則回應「轉中信給你？」，原告繼而稱：「晚上你拿現金給我」，被告繼而給予郵局戶頭，原告再行轉帳33,000元與被告，嗣原告於當日21時35分至23時40分則陸續稱：「我怎麼覺得不太妙，我是不是又被騙了」、「人咧？又在逃避？」、「不是說晚上會給錢？」，被告於翌日0時59分則稱：「我還在聯絡」等情，可知被告於113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63,000元，並有允諾於當日即會返還該等款項，此由原告質問當日為何未還款時，被告未予否認僅表示尚在聯繫他人乙節，即可徵之，是原告主張上開63,000元為有約定期限之借款，清償期日為113年6月20日，應可採信。而被告迄今仍未予清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63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3,000元，及其中65萬元，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63,000元部分，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